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2649-9168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88 號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登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登豐集團主營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6.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登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登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登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登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登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登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060	53	\$	409,710	5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00	14		1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41	7		66,66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2	-		4,917	1
130X	存貨	六(四)		159,801	22		173,048	25
1410	預付款項			1,640	-		5,0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374	96		669,426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114	2		11,6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二)		2,822	-		4,620	1
1780	無形資產			160	-		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391	2		13,7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	-		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32	4		30,554	4
1XXX	資產總計		\$	733,106	100	\$	699,980	100

(續次頁)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1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3 -		4 -
2170	應付帳款			56,091 8		83,9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42,277 6		33,8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798 2		3,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169 -		3,9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614 1		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376 18</u>		<u>135,303 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9,031 1		10,6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718 -		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49 1</u>		<u>11,601 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125 19</u>		<u>146,904 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41		30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1,127 4		26,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384 36		224,902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 -		267 -
3XXX	權益總計			<u>590,981 81</u>		<u>553,076 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3,106 100</u>	\$	<u>699,98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877,672 100	\$ 721,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二)	(683,257) (78)	(575,98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415 22	145,18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7,318) (2)	(12,247) (2)
6200 管理費用		(33,178) (3)	(28,7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1) (6)	(77,82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7 -	(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990) (11)	(118,991) (17)
6900 營業利益		92,425 11	26,1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307 1	5,0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 -	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186) (2)	21,88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二)	(339) -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 (1)	26,648 4
7900 稅前淨利		85,225 10	52,8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523) (2)	(11,001) (1)
8200 本期淨利		\$ 67,702 8	\$ 41,84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 -	\$ 1,5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 -	1,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 -	\$ 1,2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05 8	\$ 43,07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02 8	\$ 41,84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905 8	\$ 43,07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2.26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2.24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保	業主之 盈餘	益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113 年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26,581	\$ 523	\$ 183,865	(\$ 964)	\$ 510,005
本期淨利	-	-	-	41,840	-	4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1	1,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40	1,231	43,07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62	-	(3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41	(44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26,943	\$ 964	\$ 224,902	\$ 267	\$ 553,076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26,943	\$ 964	\$ 224,902	\$ 267	\$ 553,076
本期淨利	-	-	-	67,702	-	67,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702	203	67,90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184	-	(4,18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64)	964	-	-
現金股利	-	-	-	(30,000)	-	(3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31,127	\$ -	\$ 259,384	\$ 470	\$ 590,9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225	\$ 52,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1,875	12,68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5	1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7)	17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307)	(5,02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39	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275	(40,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41
其他應收款		1,085	(2,949)
存貨		13,247	(11,668)
預付款項		3,442	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	4
應付帳款	(	27,908)	21,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	(545)
其他應付款		7,101	5,255
其他流動負債		5,195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32	35,009
收取之利息		9,307	5,023
支付之利息	(	339)	(351)
支付之所得稅	(	7,034)	(8,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66	31,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549)	(6,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561)	(6,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851)	(3,6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51)	(3,6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	1,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650)	22,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710	387,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60	\$ 409,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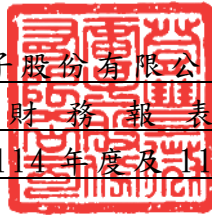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設計、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報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天地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天地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合併，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

會決議分派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無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預收貨款至月結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約定條件估計銷貨收入折讓，並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	\$ 1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2,626	237,077
定期存款	175,322	172,449
	<u>\$ 388,060</u>	<u>\$ 409,7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00,000</u>	<u>\$ 1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424	\$ 67,699
減：備抵損失	(383)	(1,030)
	<u>\$ 50,041</u>	<u>\$ 66,66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27,995。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092	(\$ 17,133)	\$ 8,95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8,573	(17,781)	110,792
製成品	63,636	(23,586)	40,050
	<u>\$ 218,301</u>	<u>(\$ 58,500)</u>	<u>\$ 159,80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28	(\$ 23,005)	\$ 22,72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1,274	(19,162)	102,112
製成品	68,546	(20,333)	48,213
	<u>\$ 235,548</u>	<u>(\$ 62,500)</u>	<u>\$ 173,048</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87,257	\$ 580,48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000)	(4,500)
	<u>\$ 683,257</u>	<u>\$ 575,988</u>

本集團因去化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19,291	\$ 5,838	\$ 18,651	\$ 190	\$ 43,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067)	(4,052)	(10,027)	(190)	(32,336)
		<u>\$ 1,224</u>	<u>\$ 1,786</u>	<u>\$ 8,624</u>	<u>\$ -</u>	<u>\$ 11,634</u>
1月1日		\$ 1,224	\$ 1,786	\$ 8,624	\$ -	\$ 11,634
增添		2,107	-	5,728	-	7,835
處分		-	-	(12)	-	(12)
折舊費用		(1,317)	(463)	(5,553)	-	(7,3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u>	<u>(9)</u>	<u>(2)</u>	<u>-</u>	<u>(10)</u>
12月31日		<u>\$ 2,015</u>	<u>\$ 1,314</u>	<u>\$ 8,785</u>	<u>\$ -</u>	<u>\$ 12,114</u>
<u>12月31日</u>						
成本		\$ 21,399	\$ 5,843	\$ 19,273	\$ 190	\$ 46,7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84)	(4,529)	(10,488)	(190)	(34,591)
		<u>\$ 2,015</u>	<u>\$ 1,314</u>	<u>\$ 8,785</u>	<u>\$ -</u>	<u>\$ 12,114</u>
		113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18,638	\$ 5,676	\$ 21,730	\$ 190	\$ 46,2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789)	(3,250)	(13,557)	(190)	(32,786)
		<u>\$ 2,849</u>	<u>\$ 2,426</u>	<u>\$ 8,173</u>	<u>\$ -</u>	<u>\$ 13,448</u>
1月1日		\$ 2,849	\$ 2,426	\$ 8,173	\$ -	\$ 13,448
增添		627	-	6,494	-	7,121
折舊費用		(2,255)	(713)	(6,062)	-	(9,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u>	<u>73</u>	<u>19</u>	<u>-</u>	<u>95</u>
12月31日		<u>\$ 1,224</u>	<u>\$ 1,786</u>	<u>\$ 8,624</u>	<u>\$ -</u>	<u>\$ 11,634</u>
<u>12月31日</u>						
成本		\$ 19,291	\$ 5,838	\$ 18,651	\$ 190	\$ 43,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067)	(4,052)	(10,027)	(190)	(32,336)
		<u>\$ 1,224</u>	<u>\$ 1,786</u>	<u>\$ 8,624</u>	<u>\$ -</u>	<u>\$ 11,634</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倉庫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出借、頂讓、轉租、質押、出賣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	\$ 4,620
增添	2,776
折舊費用	(4,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114年12月31日	\$ 2,822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	\$ 8,270
折舊費用	(3,650)
113年12月31日	\$ 4,62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	\$ 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78	1,934
	\$ 1,282	\$ 2,05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0,000	2.348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0,000	2.3480%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5,948	\$ 15,693
應付進出口費用	1,310	3,074
應付員工酬勞	9,564	2,776
應付董事酬勞	957	-
應付設備款	1,878	592
其他應付費用	12,620	11,755
	<u>\$ 42,277</u>	<u>\$ 33,890</u>

(九)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88 及\$2,508。
3.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9 及\$117。

(十)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5%，計\$1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為\$3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0,0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無變動。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84	\$ -	\$ 362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4)	-	441	-
現金股利	30,000	1	-	-
	<u>\$ 33,220</u>		<u>\$ 803</u>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
現金股利	30,000	1
	<u>\$ 36,770</u>	

(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u>\$ 877,672</u>	<u>\$ 721,17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電源管理IC	\$ 658,284	\$ 621,193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模組	219,388	99,979
	<u>\$ 877,672</u>	<u>\$ 721,17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	<u>\$ 213</u>	<u>\$ 4</u>	<u>\$ -</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u>\$ 4</u>	<u>\$ -</u>

3. 退款負債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約定條件估列可能發生折讓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退款負債	<u>\$ 4,915</u>	<u>\$ -</u>

(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53	\$ 4,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854</u>	<u>142</u>
	<u>\$ 9,307</u>	<u>\$ 5,023</u>

(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u>\$ 18</u>	<u>\$ 8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5,417)	\$ 22,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其他	(757)	(531)
	<u>(\$ 16,186)</u>	<u>\$ 21,888</u>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35	\$ 23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4	120
	<u>\$ 339</u>	<u>\$ 351</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82,484</u>	<u>\$ 70,8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7,333</u>	<u>\$ 9,030</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4,542</u>	<u>\$ 3,65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75</u>	<u>\$ 173</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9,273	\$ 60,402
勞健保費用	4,959	4,389
退休金費用	3,287	2,625
董事酬勞	957	-
其他	4,008	3,433
	<u>\$ 82,484</u>	<u>\$ 70,8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民國 114 年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民國 113 年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64 及 \$2,77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7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以現金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776 及\$0。

3.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5,798	\$ 3,023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3,958	3,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	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809	6,0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86)	4,939
所得稅費用	\$ 17,523	\$ 11,00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	\$ 308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17,124	\$ 10,61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46	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3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	<u>\$ 17,523</u>	<u>\$ 11,00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益(損)	認列於其他 綜合益(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500	(\$ 800)	\$ -	\$ 11,700
租賃負債	-	410	-	410
退款負債	-	983	-	983
負債準備	-	48	-	48
其他	1,232	18	-	1,250
小計	<u>13,732</u>	<u>659</u>	<u>-</u>	<u>14,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18)	2,134	-	(5,6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7)	-	(51)	(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2,722)	(44)	-	(2,766)
使用權資產	-	(463)	-	(463)
小計	<u>(10,607)</u>	<u>1,627</u>	<u>(51)</u>	<u>(9,031)</u>
合計	<u>\$ 3,125</u>	<u>\$ 2,286</u>	<u>(\$ 51)</u>	<u>\$ 5,360</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益(損)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益(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400	(\$ 900)	\$ -	\$ 12,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	-	(241)	-
其他	<u>1,160</u>	<u>72</u>	<u>-</u>	<u>1,232</u>
小計	<u>14,801</u>	<u>(828)</u>	<u>(241)</u>	<u>13,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39)	(3,779)	-	(7,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67)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u>(2,390)</u>	<u>(332)</u>	<u>-</u>	<u>(2,722)</u>
小計	<u>(6,429)</u>	<u>(4,111)</u>	<u>(67)</u>	<u>(10,607)</u>
合計	<u>\$ 8,372</u>	<u>(\$ 4,939)</u>	<u>(\$ 308)</u>	<u>\$ 3,12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702	30,000	2.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702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702	30,254	2.2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840	30,000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840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40	30,153	1.39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5	\$ 7,1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2	4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78)	(592)
本期支付現金	\$ 6,549	\$ 6,990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14年1月1日	\$ 10,000	\$ -	\$ 4,962
宣告現金股利	-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0)	-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10,000	-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10,000)	-	(4,851)
租賃負債新增	-	-	2,776
114年12月31日	<u>\$ 10,000</u>	<u>\$ -</u>	<u>\$ 2,887</u>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13年1月1日	\$ 10,000	\$ -	\$ 8,595
宣告現金股利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10,000	-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10,000)	-	(3,633)
113年12月31日	<u>\$ 10,000</u>	<u>\$ -</u>	<u>\$ 4,9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尼克森微電子)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尼克森微電子	<u>\$ -</u>	<u>\$ 24</u>

本集團提供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均為\$0。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尼克森微電子	\$ 1,514	\$ 2,88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尼克森微電子	\$ 214	\$ -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尼克森微電子	\$ 463	\$ 3,241

(2)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尼克森微電子	辦公室\$238/月付	\$ 475	\$ -	\$ 475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尼克森微電子	辦公室\$238/月付	\$ 2,821	\$ 475	\$ 3,296

(3)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而產生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尼克森微電子	\$ 35	\$ 8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8%計算。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00	\$ 6,078
退職後福利	105	66
	<u>\$ 9,305</u>	<u>\$ 6,14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擔保本票分別為\$20,000 及\$20,000。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購料保證額額度開立擔保本票分別為\$20,000 及\$2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29	31.430	\$ 308,925
美金：人民幣	1,010	6.991	31,7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09	31.430	47,42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33	32.785	\$ 348,603
美金：人民幣	887	7.321	29,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3	32.785	70,914

(C)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89	\$	-
美金：人民幣	1%	3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7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86	\$	-
美金：人民幣	1%	2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09		-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100 及 \$1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各項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6%	1.52%	2.28%	3.0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424	\$ -	\$ -	\$ -	\$ -	\$ 50,424
備抵損失	(\$ 383)	\$ -	\$ -	\$ -	\$ -	(\$ 38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52%	3.04%	4.56%	6.0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7,699	\$ -	\$ -	\$ -	\$ -	\$ 67,699
備抵損失	(\$ 1,030)	\$ -	\$ -	\$ -	\$ -	(\$ 1,0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各項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30	\$ 8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47)	170
12月31日	\$ 383	\$ 1,030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借款及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	\$ 10,000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216	\$ 729	\$ 2,945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003	\$ 999	\$ 5,002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及客戶之特性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營運決策者監督及管理各地區之營運結果。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區分為台灣區及大陸區。該等營運部門均屬應報導部門，其主要收入均來自於研究、設計、製造、銷售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其模組等相關業務。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提供給客戶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業務單位各地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877,672	\$ -	\$ -	\$ 877,672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	12,879	(12,879)	-
部門收入	<u>\$ 877,672</u>	<u>\$ 12,879</u>	<u>(\$ 12,879)</u>	<u>\$ 877,672</u>
部門(損)益	<u>\$ 91,218</u>	<u>\$ 1,207</u>	<u>\$ -</u>	<u>\$ 92,425</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721,172	\$ -	\$ -	\$ 721,172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	11,140	(11,140)	-
部門收入	<u>\$ 721,172</u>	<u>\$ 11,140</u>	<u>(\$ 11,140)</u>	<u>\$ 721,172</u>
部門(損)益	<u>\$ 25,007</u>	<u>\$ 1,186</u>	<u>\$ -</u>	<u>\$ 26,19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營業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損)益	\$ 92,425	\$ 26,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	26,6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85,225</u>	<u>\$ 52,841</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其模組，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9,821	\$ 11,565	\$ 283,203	\$ 14,593
中國大陸	564,814	3,573	432,368	2,026
其他	3,037	-	5,601	-
	<u>\$ 877,672</u>	<u>\$ 15,138</u>	<u>\$ 721,172</u>	<u>\$ 16,61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客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B0058	\$ 299,469	34	\$ 260,291	36
B0007	348,016	40	237,806	33
	<u>\$ 647,485</u>	<u>74</u>	<u>\$ 498,097</u>	<u>69</u>

(以下空白)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發費用-委託研發費	\$ 12,879	註4	1.47%
0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394	註4	0.4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若母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交易為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技術支援服務，交易價格按雙方約定，付款期間每季結算一次，月結30天。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5,679	\$ 25,679	860,000	100.00%	\$ 42,670	\$ 220	\$ 220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功率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開發及銷售	\$ 24,186	(2)	\$ 24,186	\$ -	\$ -	\$ 24,186	\$ 260	100%	\$ 260	\$ 42,398	\$ 158,34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186	\$ 24,186	\$ 354,588

註3：依規定係以投資公司淨值之60%為上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2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997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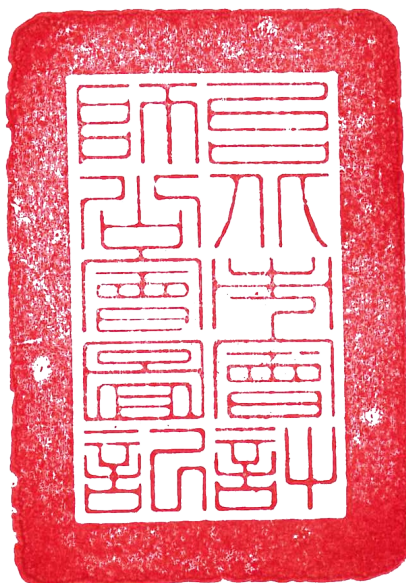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